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4號

原告 建宇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双雨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各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請補正正確之被告機關名稱、被告機關地址、代表人姓名及住所：

(一)、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同法第105條第1項、同法第57條第1、2款等規定可知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，應以起訴狀為之，並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。

(二)、依上開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，應為原處分機關（即開立裁決書之機關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被告機關欄位誤載被告機關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姓名、住所，原告應另行具狀補正（即裁決書上所載之機關名稱，及該機關之地址、代表人姓名、住所），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依前項說明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於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